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12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航硕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柴油、轻质燃料油装车废气与轻质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2、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物、清扫油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油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物、清扫油泥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9日

